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为指导，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依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一年来，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检查，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对2015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积极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经营中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2015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所有会议，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杨青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公告日期
2015年1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签署〈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2、《关于增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2015年2月3日
2015年2	第三届监事会	1、《关于修订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015年2月17

月13日	第十次会议	2、《〈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4、《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日
2015年4月1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15年度董事、监事津贴方案》； 9、《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12、《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3、《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向其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14、《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5、《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5年4月13日
2015年4月1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5年4月17日
2015年8月1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	2015年8月11日

		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4、《关于核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5年8月2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5年8月24日
2015年8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5年8月29日
2015年10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5年10月27日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形成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公司的内控制度继续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

题。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天齐锂业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并间接持有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止目前，监事会已对本次交易涉及全部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以非关联第三方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且签署了相关的协议，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并持续推进流程梳理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不断地查找可能存在的问

题予以完善，力求公司内控规范、合理、有效。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为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形。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010年9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后分别经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召开的第2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再次进行修订完善。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建立内幕知情人档案，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及时报备内幕知情人员相关信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也未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和被要求整改的情形。

四、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6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勤勉尽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发展中暴露的对生产经营有危害的因素，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为此，监事会2016年的主要工作为：

（一）认真按照《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公司经营环境和战略发展阶段的现实情况，在监事会换届前，督促证券部牵头，在专业机构的指导下，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有关的章程、议事规则、制度体系进行全面系统的梳理和优化，使公司制度体系更务实、更具有可操作性。

（二）重点通过参与公司投资、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讨论，审议和对资本市场法规、案例的剖析，不断加强监事自身的业务培训，增强监事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依法监督的行为；

（三）通过加强与证券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的沟通，充分准备每次监事会的会前工作，确保会议资料的完整性和监事的工作时间便利，提高监事会的日常议事效率；

（四）为满足监事会自身建设的需要，将在新一届监事会中增设一名法律专业的外部监事，优化监事会的专业结构。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